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总部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33 人，代表本次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4,391,641 股，占公司本次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54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本次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09,120 股，占本次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4%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本次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3,982,521 股，约占本次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1.88%；

(3)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1.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)共 31 人，代表本次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4,239,641 股，约占本次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30%；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1、 审议《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》的议案

2、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4,376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409,120 股，网络投票 13,967,861 股。

反对 1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14,66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4,224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本次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257,120 股，网络投票 13,967,861 股。

反对 1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 日